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ST 荣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飞科技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9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荣飞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4,100,811.81 元，截至报告期末，荣飞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720,731.62 元，存在流动性困难。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荣飞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荣飞科技公司在附注 2.2 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荣飞科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总额 1,48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银行债务已出现逾期。如财务报表附注 5.15 应付职工薪酬所述，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所涉及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及时推进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同时，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